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0年2月2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作者张若语的文章《启动信托计划增资扩股 宁夏发电集团整体上市开拔》，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集团”）增资扩股事宜及以本公司为平台实施整体上市等信息。

### 二、澄清说明

就上述文章所涉及之事项，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26日致函发电集团，发电集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2010年3月1日，本公司收到了发电集团的书面回复函。

《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的文章《启动信托计划增资扩股 宁夏发电集团整体上市开拔》中发电集团以本公司为平台实施整体上市的描述与事实不符；发电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电集团已承诺，在未来的六个月内，不会考虑、筹划整体上市或以本公司为平台实施整体上市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

会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回复函全文如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来《问询函》收悉。关于《启动信托计划增资扩股 宁夏发电集团整体上市开拔》（《21 世纪经济报道》，2010 年 2 月 26 日，作者张若语）报道内容，经核查，我公司回复如下：

一、2009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与我公司现有股东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同日，我公司现有股东与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还签署了关于设立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上述《协议》和《合同》约定，引进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新股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9,977 万元。目前，关于我公司此次增资扩股的协议和合同尚未生效，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地位尚未依法确立，上述协议和合同的附条件生效及实际履行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发电集团是否将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择机启动整体上市事项的说明。我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工作中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确有各股东将积极努力促使公司实现上市的远景描述。但目前我公司并无上市的计划及安排，亦不存在利用你公

司作为平台进行整体上市的考虑。因此，报道中关于我公司整体上市  
的描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未来的六个月内，不会  
考虑、筹划整体上市或以你公司为平台实施整体上市事宜，且在未来  
三个月内，不会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函复。”

按发电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各股东拟认缴的出资额以及持股  
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90,310	25.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4,578	23.50%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3,695	23.25%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97	12.5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42	7.9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55	7.77%
总 计	359,977	100%

发电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还在进行当中，各出资方还在履行各  
自有权机构的审批程序，最终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还有可能变动。

###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